

臺北市政府 局 處
竣 工 計 價 單

工程名稱	工程(第三標)(區)				
工程地點	臺北市中正、萬華區				
工程編號	104 0700	契約編號	N-104-		
監造單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開工日期	104年	實際竣工日期(註1)	105年		
估驗收日期 書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預算金額	20,999,839元		得註：(契約變更及收入項目(註2)說明欄位)		
訂約總價	8,998,947元(契約上限金額)		1. 有價證券繳納總額：281,411元 2. 第1次變更設計(104年4月29日)：字第(號) 加帳金額：724,528元 減帳金額：724,528元 共計淨增：0元 3. 第2次變更設計(105年5月27日)：字第(號) 加帳金額：8,999,947元 減帳金額：0 共計淨加：8,999,947元 4. 第3次變更設計(106年3月29日)：字第(號) 加帳金額：3,018,294元 減帳金額：618,284元 共計淨加：2,400,010元 5. 應加及應扣總金額 核算減少：2,353,187元，備註調整188,634元 共計應減：2,543,821元 6. 工程驗算金額18,456,073元 保固保證金(三級清算金額4%)=第一階段保固保證金 =(18,456,073元)×4%=204,858,389元 (施工廠商同意於竣工時(註款扣除) /) 7. 其他進項金共計138,976元 其中125,036元已於第1部分結算淨收入扣除 1620元已於第13次估驗計信中和除 (105年11月4日)：字第1057020 1989元已於第15次估驗計信中和除 (104年1月5日)：字第10572531 2343元已於第3次估驗計信中和除 (106年1月13日)：字第1063012		
契約變更 增減價額	項 目	金 額			
	應 增	13,342,767			
	應 減	1,342,820			
	淨計增	11,999,947			
應加及 應扣總 金額(註)	應 增	0			
	應 減	2,543,821			
	淨計減	2,543,821			
驗 收 扣 款		0			
結 算 總 價		18,456,073			
以 前 貸 發		17,751,845			
本 次 應 發		704,228			
本次應扣(一)(保固保證金)		353,389			
本次應扣(三)(其它違約金)		0			
本 次 實 發		350,839			
本單所計價款已核對無訛					
廠商名稱： <u>營造股份有限公司</u>					
委任工程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廠商編製	監造單位主管	營造事務所	工務科	會計室	機關首長

註：
 1. 實際竣工日期：以該標合同監造單位最高級專業人員之竣工日期。
 2. 收入項目：係指於開列或內編列有價額計費收入項目(例如：因會同施工廠商因設計錯誤賠償、或有價土石方)扣除(如有)費用等項。其後可。
 3. 應加及應扣總金額：指估價估計單或實作估量估單之淨總金額。
 4. 本次應扣：應扣金額(如保固金、其他違約金等金額)。
 5. 本次實發：指本單所計價款扣除保固金之淨總金額。